证券代码: 837256 证券简称: 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 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
  -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第四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充分征求各董 事的意见, 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 第六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意见。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 **第八条** 按照第五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的3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可以当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无须提前三日通知。

-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 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

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或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

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四章 会议的审议和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 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并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当天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安排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还可以视需要安排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 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 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

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经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以下无正文。)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